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釜呈：本院受理的原告蔡澄清与被告朱釜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4883号民事判决书：民事判决书判决为：一、朱釜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澄清偿还借款104000元及支付利息（利息以104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30日起按年利率3%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朱釜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澄清支付保全申请费1040元；三、朱釜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澄清支付公告费（第一次公告费200元，如若产生后续公告费按实计算）。四、驳回蔡澄清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380元，由朱釜呈负担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厦门市翔安法院交纳诉讼费，未在该期限内交纳的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